國立鳳山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

日期	節次			1	2		3	4	5
	時間			08：00 ～ 09：10	09：25 ～ 10：15	10：15 ～ 10：45	10：45 ～ 11：55	13：30 ～ 14：40	14：55 ～ 16：05
	星期	年級	科目						
11月24日	星期二	一		地理 (114 班另卷)	英聽	打掃時間 垃圾車 10:30	生活科技 (10-18 班)	公民	體育 藝術生活(不含 114 班)
		二	社	地理(1-4 班)	英聽		自習	自習	體育
			自	物理(5-18 班)				探究與實作 (5-18 班)	音樂(偶數班) 美術(奇數班)
		三	社	地理(1-4 班)	英聽		自習	自習	體育/美術(奇數班) 音樂(偶數班.不含 314 班)
			自	物理(5-18 班)					
11月25日	星期三	一		化學(1-9 班) 物理(10-18 班)	自習	打掃時間 垃圾車 10:30	自習	歷史 (不含 114 班)	英語文
		二	社	公民(1-4 班)	自習		自習	自習	英語文
			自	化學(5-18 班)				地科(5-9 班) 生物(10-18 班)	
		三	社	公民(1-4 班)	自習		自習	歷史(1-4 班)	英語文
			自	化學(5-18 班)				生物(10-18 班)	
11月26日	星期四	一		數學	自習	打掃時間 垃圾車 10:30	自習	生物(1-9 班) 地科(10-18 班)	國語文
		二	社	數 A(1-4 班) 數 B(3-4 班)	自習		自習	自習	國語文
			自	數 A(5-18 班)					
		三	社	數乙(1-4 班)	自習		自習	自習	國語文
			自	數甲(5-18 班)					

※16：05 放學。

※以下為考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節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英聽考試為 50 分鐘，以鐘聲響起為考試開始，鐘聲結束為考試結束時間。

二、本次段考全數皆採原班考試；自習時間同學在班內安靜讀書，不得隨意走動喧嘩，違者警告以上處分。

三、請監考老師務必提醒每節考生，確實遵守「考場秩序規則」規定，絕不能作弊。
倘考試作弊，將依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第一條規定，該科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。

四、學生應考應準備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(有貼照片)等正式證件受檢。

五、請監考老師吩咐學生將手機關機並放在書包內，書包一律整齊放置教室前或後面，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定辦理。

六、遲到 15 分鐘不得進場考試，未達 30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，請監考老師嚴格執行。

七、一般事前請假（事/公/喪假）：請核准後持請假證，於 11 月 19 日前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當天臨時請假（因病就醫/不可抗力因素）：請於應試當日早上 9 點前致電告知教務處；
補行考試之程序及成績計算，請見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。

八、補考日期：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第一節【8：00】開始。

教務處　115 年 10 月 16 日